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2018年1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猴王股份”）的委托，担任其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此前已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北分”）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出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1015.7.11

根据猴王股份和中登北分的说明，猴王股份原高级管理人员高宏杰离职，其持有的 6,480 股非流通股变更为流通股，猴王股份非流通股总数变更为 132,542,880 股。根据《重整计划》中关于对价的安排，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财务投资方向猴王股份捐赠现金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中，按照每 10 股送 2.5 股的标准向流通股股东赠送。

据此：

（一）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财务投资方向猴王股份捐赠现金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中向流通股股东赠送的股份数为 42,545,085 股；

（二）除北美木屋、宁波城旅、海方世纪、胡玮、甘念慈、杜夏、尹吉、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猴王股份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均未参与或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该等股东合计持有猴王股份 54,955,924 股的股份，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猴王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18.1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刘亚楠

2018年1月22日

